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95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86號
裁定日期	112年12月27日
聲請人	卓家新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94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最終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條第4項及刑法第186條之1規定（依序下稱系爭規定一至三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一至三，就「爆裂物」部分，均未有明確定義，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；系爭規定二，未依據爆裂物之爆炸威力，區分不同之法律效果，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；最終判決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一至三，有違憲情形；聲請人經最終判決有罪確定，應入監服刑，為避免聲請人之基本權遭受急迫性且難以回復之重大不利益，聲請暫時處分，應停止執行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11號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最終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係持其主觀之法律見解認系爭規定一至三有違憲之情形，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一至三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至本件聲請既不受理，其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
